

证券代码：832304

证券简称：钮威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汉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，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叶小舒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潘振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经理吴刚、副经理余经炭、财务负责人龚凌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胡汉华总结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副总经理余经炭总结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副总经理余经炭汇报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779.51 万元，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0 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永拓”) 在 2015-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故董事会建议继续聘用永拓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余玉慧总结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涛律师、余多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